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在 2015 年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分别是：

（一）201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4.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技术研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 2014 年度股权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5 年对外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关于新增银行短期融资 20000 万元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雪峰公司 2015 年监督检查方案的议案；

(三)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雪峰科技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搬迁补偿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五)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ZETH 化学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七)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原厂区搬迁主厂区《经济补偿协议》的议案；

(八)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日常监督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对董事会报告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较全面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以及资产状况，客观真实地报告了本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未来公司规划和发展思路较清晰，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2. 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机构能够按着《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在重大经营活动和参与市场竞争中，交易公开，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雪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4. 对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的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法规上理解偏差，在个别制度执行上还存在不到位的现象。2015 年度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否定意见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整改报告》中所提出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治理水平，消除否定意见事项段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10,103,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2,555,665.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7,547,335.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19,705.72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227,629.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 8 日，分别与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6. 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

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7.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累计发生额 4.83 亿元，截止 11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2.63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主动向新疆证监局进行了汇报，并于 12 月 9 日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并收回利息 1010.7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特字【2016】第 3562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该专项说明。

8.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五、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强化依法监管，加大监督力度

2016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挥监督职能，加大制度执行力，依法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管理层和重大事项实施跟踪监督，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力度，高度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切实维护股东权益，重点在涉及资产安全、公司体制机制、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等方面开展工作。

（三）加强自身建设，维护股东权益

监事会成员要注重自身素质的提高，进一步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监督检查能力，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最后，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